



服务类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NXHH-CG2026-012

项目名称：盐池县小型化焚烧站环保监测项目

采购人：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自治区、市规范性文件规定，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的委托，对盐池县小型化焚烧站环保监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依法组织政府采购。现将采购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XHH-CG2026-012

项目名称： 盐池县小型化焚烧站环保监测项目

预算金额（元）： 24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2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盐池县小型化焚烧站环保监测项目	运维服务	1	盐池县小型化焚烧站环保监测服务，依据排污许可证中要求，开展详细的环境污染监测工作，具体包括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工业噪声排放等）。同时，依据监测结果，安排专人负责，按时填报执行报告监测记录和环境统计年报。（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40000.00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24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履约地点： 盐池县大水坑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②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注：1.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均须放入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资料或模糊不清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2.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196号）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3.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评审前对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打印纸质版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档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评审活动开始之前。

三、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2026-05-26 08:00:00 至 2026-06-04 18:00:00（提供期限自本邀请函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4: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6-08 10:30:00 (北京时间) (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 宁夏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交易中心)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街与治平路交叉口东南角金玉广场 A 座 4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按照公告要求时间内, 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登记, 登记成功后下载磋商文件。

2. 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 供应商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注册绑定后, 方可进行网上登记及磋商文件下载操作。

3.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4. 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系统使用问题咨询, 请加入易能智招供应商咨询交流 QQ 群 (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 进行咨询。联系电话: 0951-8892720, 8892721。

5. 开标前随时关注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变更公告”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公告”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交易平台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 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地址: 盐池县盐州南路185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北侧亲宁巷国贸新天地A座八层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蔡耀

电话：19995337891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满轲

电话：18195196895

电子邮箱：641864999@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盐池县小型化焚烧站环保监测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1年
2	采购人：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地 址：盐池县盐州南路185号 电 话：19995337891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北侧亲宁巷国贸新天地A座8层 业务联系人：满轲 电 话：18195196895 邮 箱：641864999@qq.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9	项目预算金额： <u>240000.00</u> 元 最高限价： <u>240000.00</u> 元
10	保证金：/ 缴纳截止时间：/ 保证金缴纳方式：/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2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60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6-08 10: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
14	磋商时间：2026-06-08 10:30 磋商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
15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并随采购档案保存。
1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
1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u> 个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u>/</u>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u>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 1.5%收取 收取形式：电汇或银行转帐 收取时间：中标公示期结束3日内
2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是</u>
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供应商须在质疑有效期内（过期不予接收）将阅读磋商文件后所提出的疑问及要求答复的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监督机构。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再另行回复服务商提出的商务或技术部分的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疑问或质疑函。 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将正式答复发给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在磋商的整个过程中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对口头做出相关询问的任何答复负责，任何询问以书面答复为准。未按照以上方法提出疑问的，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完全认可。 注：质疑函格式请参考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递交联系人：满轲



	联系电话：18195196895
2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给与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单一产品采购供应商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多种产品采购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
适用于本投标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u>无</u>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供应商或者供应商需要使用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

1. 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

注：：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文件验证：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录交易平台后点击“已登记项目管理”-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插页，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进入响应文件编制管理软件进行撤回，然后重新制作加密上传递交。

3. 网上开标：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点击“已登记项目管理，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页面。开标时间截止自动公布所有递交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需要解密截止之前，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注：投标供应商或者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加密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已登记项目管理，响应文件点菜单可查看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解密、确认签章，通常无需到场，具体项目以公告或磋商文件要求为准，具体可咨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解密时间：一般为开标后40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超过解密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章

1.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

2.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应使用A4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word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word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4.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响应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 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

5.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响应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6.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具体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7.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是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9.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

2. 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 www.ynzhzh.com)及易能智招投标供应商咨询交流 QQ 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

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 及以上。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供应商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①电子招响应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



⑤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其他注意事项

温馨提示：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响应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六、开标相关要求

1.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场。
2. 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登录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在线开标”插页，对应标段后方点击操作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开标时间截止自动公布所有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信息，解密截止前进行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应急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同意下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 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

- (1) 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
- (2) 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
- (3) 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 (4) 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现场抽取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4	1、根据档案存档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项目结束后次日须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纸质响应文件： 3份 ，投标供应商应将上传的签章版电子响应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响应文件，胶印装订成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纸质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供应商的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予以认可。
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①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备注：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两轮报价。第一轮磋商报价为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金额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进行第二轮报价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投标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4.1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



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本项目响应报价共为两轮，响应文件内响应报价为第一轮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



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U盘一份（PDF格式）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15.2 响应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磋商评审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



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5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



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33.1 参考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5.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提供“纸质版盖章资料或将盖章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641864999@qq.com）”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项目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提供“纸质版盖章资料或将盖章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641864999@qq.com）”提出质疑。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本项目采购预算：240000.00 元，最高限价：240000.00 元。

(1) 报价应按总费用报价（包含检测费报告编制费印刷费人员车辆费税费等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2) 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监测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2、合同履行期限：1年

3、履约地点：盐池县大水坑镇

4、付款方式：按照月度支付项目资金。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规定。

6、履约验收：由中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盐池县小型化焚烧站监测报告，采购人按照采购需求逐项进行验收。如不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监测报告应当重新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应当存档备查；

(1)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需求、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磋商文件要求且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二、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焚烧炉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烟道截面积, 氧含量	颗粒物	自动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6小时	自动监测设备异常的时候需要进行手工监测。
2					二氧化硫	自动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6小时	
3					氮氧化物	自动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6小时	
4					一氧化碳	自动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6小时	
5					氯化氢	自动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6小时	
6					汞及其化合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月	
7					氨(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月	
8					镉, 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月	
9					锑, 砷, 铅, 铬, 钴, 铜, 锰, 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月	
10					二噁英类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11	无组织废气	厂界	厂界	温度, 湿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季	
12					氨(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季	
13					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季	



14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季	
15	噪声	厂界	厂界		等效噪声	手工	昼夜各一次	1次/季	
16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井	地下水监测井		pH值			1次/年	
17					浑浊度			1次/年	
18					溶解性总固体			1次/年	
19					总硬度			1次/年	
20					高锰酸盐指数			1次/年	
21					总大肠菌群			1次/年	
22					细菌总数			1次/年	
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次/年	
24					总汞			1次/年	
25					总镉			1次/年	
26					六价铬			1次/年	
27					总砷			1次/年	
28					总铅			1次/年	
29	总铜			1次/年					



30					总锌			1次/年	
31					总锰			1次/年	
32					总铁			1次/年	
33					氨氮 (NH ₃ -N)			1次/年	
34					亚硝酸盐			1次/年	
35					硝酸盐 (以 N 计)			1次/年	
36					氰化物			1次/年	
37					氟化物 (以 F-计)			1次/年	
38					硫化物			1次/年	
39					氯化物 (以 Cl-计)			1次/年	
40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计)			1次/年	
41					挥发酚			1次/年	
42					总铝			1次/年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

〔2025〕427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给与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单一产品采购供应商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多种产品采购供



应商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8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核内容
----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	10分	<p>价格评审满分10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 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作废标处理。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2	类似业绩	5分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一项同类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3	团队人员 配备	3分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监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或职称证、聘书原件扫描件，及开标当月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投标供应商自行在社会保险缴纳系统打印相关证明文件，以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4		6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监测人员具有化工及环境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及以上证书且具有有效的技术考核合格上岗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6分。 备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须体现人员信息及岗位职责）和相关资格证书，及开标当月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投标供应商自行在社会保险缴纳系统打印相关证明文件，以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5	项目整体	15分	<p>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对项目服务内容认</p>



	服务方案		<p>知，服务全过程计划和进度安排）。</p> <p>1、方案内容完善，描述清晰有条理，对自行检测服务项目的需求有深刻和全面的理解，进度计划安排周密、充分展现企业综合能力，具有可操作性和实践性，得15分。</p> <p>2、方案内容比较完善，对自行检测服务项目的需求片面肤浅，进度计划安排描述模糊，服务具体内容欠缺，得11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对项目的理解和服务计划安排描述粗糙的，基本相应采购方需求，得7分。</p> <p>4、方案内容不完善，服务计划脱离实际，可行性低，得4分。</p> <p>5、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6	人员配备管理方案	15分	<p>供应商根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配备管理方案（包括人员配置、职责分工、人员投入计划等）：</p> <p>1、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岗位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技术力量雄厚，劳动力投入方案科学、合理，及时处理供货过程中的问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p> <p>2、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完善，岗位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劳动力投入计划基本完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1分。</p> <p>3、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劳动力投入计划不完整，得7分。</p> <p>4、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全，脱离项目实际，职责划分缺失，得4分。</p> <p>5、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7	服务质量保障	12分	<p>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过程中，如何保障自行检测服务质量的方案措施）</p> <p>1、服务各环节质保措施内容完善，切实可行，服务质量专业性高，采购人需求能够得到保障，得12分。</p> <p>2、质保措施内容比较完善，各环节质保措施基本可行，服务质量有一定保障，得8分。</p> <p>3、质保措施基本合理，处理方式基本得当，但措施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5分。</p> <p>4、质保措施不合理，处理方式不全面，得2分。</p> <p>5、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8	服务进度保障	12分	<p>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过程中，如何保障自行检测服务进度的方案措施）</p> <p>1、服务各环节质保措施内容完善，切实可行，服务质量专业性高，采购人需求能够得到保障，得12分。</p> <p>2、质保措施内容比较完善，各环节质保措施基本可行，服务质量有一定保障，得8分。</p> <p>3、质保措施基本合理，处理方式基本得当，但措施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5分。</p>



			<p>4、质保措施不合理，处理方式不全面，得2分。</p> <p>5、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9	应急方案	12分	<p>供应商制定详细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保障、突发状况分析、突发状况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人员，应急管理培训4项内容进行表述。）</p> <p>1、突发状况分析逻辑镇密、应急预案措施科学效、应急响应时间及时合理、应急保障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培训内容具体明确，得12分；</p> <p>2、突发状况分析逻辑顺畅、应急预案措施、应急响应时间较合理、应急保障有专人负责、有应急管理培训的,内容较具体，得8分；</p> <p>3、突发状况分析欠合理、应急预案措施不具体、应急响应时间不及时、应急保障有专人负责、没有应急管理培训的，得5分；</p> <p>4、突发状况分析不合理、应急预案措施不具体、应急响应时间不及时、应急保障无专人负责、没有应急管理培训的，得2分；</p> <p>5、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10	服务承诺	10分	<p>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安全承诺、人员配置承诺），对采购人可能需要的驻场服务工作响应及时、安排妥当，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进行打分：</p> <p>1、服务承诺完善，服务质量有保障、响应及时、综合内容全面完备，得10分；</p> <p>2、服务承诺比较完善，服务质量有一定保障、响应较及时、但综合内容有欠缺，得8分；</p> <p>3、服务承诺基本完善，对采购方需求能进行响应、但综合内容不全面，得5分；</p> <p>4、服务承诺不完善，响应延迟、综合内容不全面，得2分；</p> <p>5、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四、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依据《中标通知书》订立本合同。

服务名称：_____

服务内容：_____

合同金额：_____（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第一条] 服务要求：

1、_____

2、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第三条] 验收

1、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验收程序

（1）履约验收主体：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履约验收时间：在合同履行内容全部完成后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对完成教培工作成果的完整性进行随机抽查；



(4) 履约验收程序：先由乙方自行验收合格后，报甲方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需求、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磋商文件要求且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第四条]付款方式

[第五条]服务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措施及相关产品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内容执行。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1、_____

2、_____

甲方违约责任：

1、_____

2、_____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内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签字、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单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详细目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投标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

三、投标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60_自然日（日历日）。

四、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五、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六、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年	
是否享受折扣	是○ 否○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请勾选是，其他请勾选否
备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供应商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3. 如果是否享受折扣中勾选了是，请在响应文件相关位置上填写声明函，勾选否则无需填写。	

注：本表所填的数字必须与投标函严格一致；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最终报价)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备注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



三、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注：1、对响应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响应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本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为所要求的其他技术标要求，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则无须填写。

注2：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五、团队人员配备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团队人员配备的可不提供。）

六、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七、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注：1、1.3、1.4、1.5、1.6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格式)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反面）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八、响应文件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名称 2）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招标（招标编号：_____）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1.1条款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电子签章）



附件4：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投标人（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承诺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为践行诚信经营理念，维护良好经济秩序，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向社会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践行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等原则，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

三、在规定时限内纠正已有失信行为，积极主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消除不良影响。

四、自愿接受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本单位纳入分级分类监管范围，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重点监管。

五、如今后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失信惩戒，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六、自愿将本承诺书及其履行情况一同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并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承诺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6：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助于进一步说明其实力和能力的资料以补充页形式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诸如投标供应商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特别专长，只要能够被恰当证实且对本项目有益，将会被磋商小组在评估时予以肯定。（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指标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